



信用证理论 与审判实务

XINYONGZHENG LILUN YU SHENPAN SHI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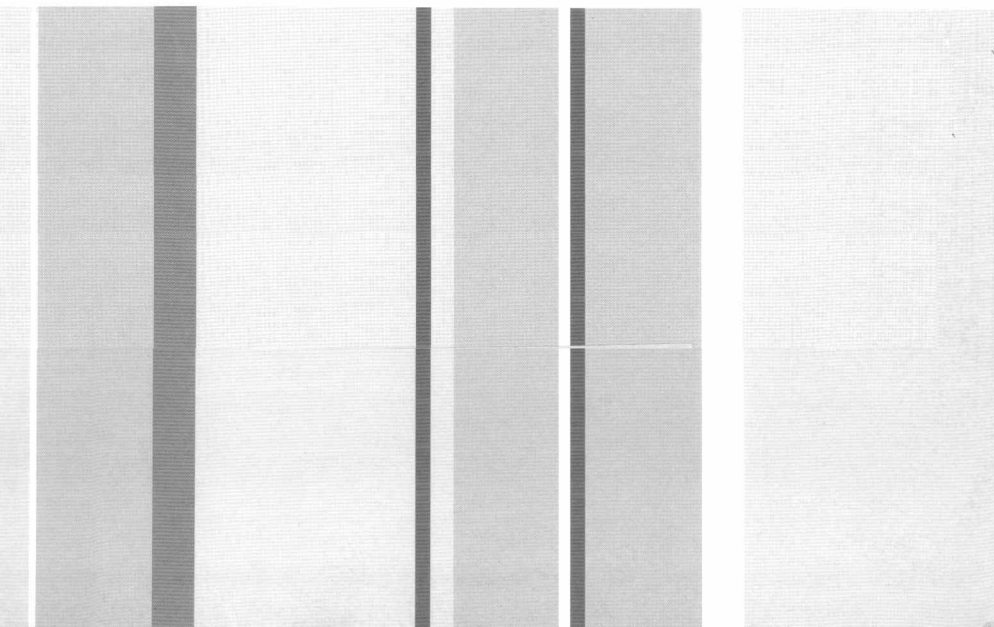
◇ 主编 / 孙 亦 闽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主编 / 孙亦闽

副主编 / 金赛波 刘炳荣 高子才

信用证理论 与审判实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用证理论与审判实务/孙亦闽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3. 4

ISBN 7-5615-2020-4

I. 信… II. 孙… III. ①信用证-研究-中国 ②信用证-审判-
案例-中国 IV. ①F832. 4②D922. 28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548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福建蓝盾印刷厂印刷

(地址:福州市福飞路江厝路5号 邮编:350013)

2003年4月第1版 2003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9 插页:2

字数:727千字 印数:1—8000册

定价:4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序

信用证是一种广泛运用于国际货物买卖以及其他商业交易中的支付与融资工具。信用证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很多。一般来说,在商业信用证交易中,既涉及信用证本身的法律问题,又涉及国际货物合同、提单、票据、担保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既涉及国内法方面的问题,又涉及国际法方面的问题。如果发生纠纷,既会涉及实体法方面的问题,又涉及程序法方面的问题,在发生多种法律关系交叉竞合时情况会更为复杂,所以需要认真学习与研究。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尤其在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对外贸易迅猛发展,各种商业与金融交易空前活跃,信用证在我国的运用越来越广泛,人民法院审理的信用证以及与信用证相关的纠纷案件数量越来越多,涉及的问题也越来越复杂。形势的发展迫切要求有更多的法官,特别是从事国际贸易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法官学习和研究有关信用证的理论与实践知识。但是,目前我国在信用证法律与实务领域的研究都还比较薄弱,这方面的论著不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编写的《信用证理论与审判实务》一书可以说是非常及时,其出版符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

《信用理论与审判实务》一书全面介绍了我国有关信用证法律理论与诉讼实务方面的知识,研究探讨了有关信用证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国际惯例,收集了国内外很多信用证方面的典型案例,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较强的实用价值,为有兴趣学习与研究信用证的同志,为从事国际贸易、信用证法律业务与审判工作的同

志,提供了一本很好的参考资料。

面对飞速发展的祖国和日新月异的世界,我们这代法官注定要承担更多的责任。处于这样改革风起云涌的年代,如果法官因循守旧、不思进取,脱离于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之外,就必将被淘汰。我们是人民法院的法官,要履行好这份人民交给的沉甸甸责任,需要不断地学习,不断地完善自己。要与时俱进,对新法律法规以及社会生活的诸多新生事物,都要抱着一颗孜孜以求的学习兴趣,夯实自己的专业理论、业务知识基础,结合一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之心,才能完成人民交给我们这代法官的重任。从事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法官由于面对审判业务的专业性,更应该大兴学习之风、调研之风。

本书是国内第一本由从事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法官为主编写的有关信用证法律理论与诉讼实务方面的著作。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在这方面带了个好头,难能可贵,使人欣慰,值得称赞。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对推动我国信用证法律理论与诉讼实务的研究,提高我国人民法院信用证案件的审判水平有所裨益。

2003. 3. 10

于北京

前 言

福建省法院系统受理的信用证纠纷案件一直较多,在审理信用证纠纷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了全面总结全省法院近几年来审理信用证纠纷的经验,我们组织了全省法院系统富有审判经验的审判人员编写本书,同时为了克服地域性的局限,我们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专家、兄弟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的法官以及熟悉信用证业务的律师和银行界的专家一起编写本书,使本书能够全面反映中国法院对信用证案件的审理状况,反映法官对信用证法律关系的理解、判断以及法律适用等诉讼实务中的问题。本书的作者基本上具有硕士、博士学位,且具有丰富的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实务经验。在写作上对信用证问题不作教科书式的一般介绍,而是在对信用证实务和判例作认真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细致、深入、全面的分析和论证,力求做到资料丰富详实,内容全面。为了更好的实用性,本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写作方针,注重审判实务具体操作的诠释;注重在适用信用证国际惯例方面的研究,对信用证适用过程中经常出现的问题进行重点说明,对如何把握适用信用证国际惯例中争议问题作出细致说明。本书基本涵盖了信用证各个方面的问题和目前人民法院审判实务出现的各种问题。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我们特意把不同观点的文章放在一起,以突出争议的内容。在体例上,我们按照信用证法律关系的先后以及各论文的内容进行排列,先基本理论,后是信用证法律关系,最后是信用证欺诈的刑事问题。本书还收集了全国信用证纠纷方面的重大典型

案例并进行了评析,专章介绍了韩国信用证审判情况和典型案例,以提高本书的可读性。

本书所引用的法律是 2003 年 2 月以前的法律法规,2003 年 3 月以后的法规未涉及。

特别强调的是,本书观点仅是作者个人的观点,由作者个人负责,不代表任何组织和部门的观点。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各级法院的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最高法院副院长万鄂湘博士特意为本书作序,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3 年 3 月

目 录

序	万鄂湘
---------	-----

前言

信用证法律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金赛波
-----------------------	-----

1. 大陆法国家信用证法律发展	(1)
1.1 一战以前和一战以后的商业实务	(1)
1.2 瑞士信用证法律概念的发展	(2)
1.3 德国及其他大陆法国家	(4)
2. 英美法上信用证法律演变	(7)
2.1 美国信用证法律	(7)
2.2 英国信用证法律	(11)
3. 国际商会(ICC)和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UCP)的发展	(13)
3.1 统一惯例的修订	(13)
3.2 信用证的标准格式	(18)
3.3 信用证的案例研究	(19)
3.4 国际商会专家委员会的答复意见	(19)
3.5 信用证统一惯例不同版本的比较	(21)
3.6 信用证操作指引	(21)

3.7 国际商会的刊物	(21)
3.8 银行间的偿付约定(URR)	(22)
3.9 国际商会的信用证纠纷解决规则	(24)
4. 统一惯例的法律地位	(25)
4.1 国际商会	(25)
4.2 英国	(28)
4.3 美国	(29)
4.4 德国	(33)
4.5 中国	(35)
5. 各国的判例法和成文法	(38)
5.1 成文法	(38)
5.2 判例法	(39)
6. UCP500 的最新修改	(39)

中国信用证法律渊源 孙亦闽

1. 中国法院审理信用证案件的历史	(41)
1.1 改革开放政策	(41)
1.2 国际贸易和直间接投资的迅猛发展	(41)
1.3 80 年代开始出现信用证纠纷案件	(42)
1.4 过去法院无审理信用证案件的经验	(42)
1.5 最近几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 纠纷案件的状况	(43)
1.6 法律界缺少研究	(43)
2. 信用证的法律渊源	(44)
2.1 全国人大没有信用证立法	(44)
2.2 司法解释	(44)

2.3 分散的相关法律	(47)
2.4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49)
3. 结论	(53)

尊重国际惯例 规范信用证案件审理 李 健

1. 尊重国际惯例和银行国际标准实务	(55)
2. 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和单据交易原则的适用	(57)
3. 严格相符原则	(60)
4. 欺诈例外的适用	(62)
5. 中间行的利益问题	(68)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有关信用证纠纷案件概况 高晓力

1. 信用证案件受理情况和适用国际惯例情况	(71)
2. 独立性原则的适用	(72)
3. 严格相符原则的适用	(73)
4. 信用证止付问题的处理	(74)
5. 信用证开证担保问题的处理	(75)
6. 结语	(75)

关于审理信用证结算纠纷案件的几个问题 刘炳荣

1. 关于案件的性质	(77)
2. 关于信用证开发合同的独立性	(78)
3. 信用证结算纠纷与其他合同纠纷的区别	(81)
4. 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的责任	(83)
5. 关于开证行的开证资格	(87)
6. 信用证结算中的担保责任	(89)

银行适用国际惯例的若干问题 单建保

1. 局外议付的问题 (97)
2. 议付与押汇 (98)
3. 对 DOCDEX 的采用 (99)
4. 避免和减少对国际惯例理解及执行上的差异 (102)

中国法院如何适用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的意见:

实务和案例分析 金赛波 孙亦闽

1.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对 UCP500 条文
解释意见 (opinions) 的适用 (104)
 - 1.1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 (104)
 - 1.2 银行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答复意见 (104)
 - 1.3 银行委员会意见的法律地位 (105)
 - 1.4 案例 (106)
2. 银行委员会的几个 position paper 的适用 (107)
 - 2.1 ICC position paper (107)
 - 2.2 案例 (109)
3. 结论 (110)

跟单信用证法律性质 肖 伟

1. 确定跟单信用证法律性质的意义 (111)
 - 1.1 确定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112)
 - 1.2 确定解决纠纷的准据法 (112)
 - 1.3 确定解决纠纷的管辖权 (113)
2. 现有各派学说及评析 (113)
 - 2.1 合同说 (114)

2.2 保证说	(115)
2.3 委托代理说	(117)
2.4 转让说	(117)
2.5 第三人利益契约说	(118)
2.6 自成一体说	(119)
3. 跟单信用证法律性质之我见	(120)

略论商业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的异同 高 祥

1. 商业信用证	(126)
2. 备用信用证	(128)
3. 商业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异同	(130)

信用证独立性原则及其限制 张学文

1. 信用证独立性原则的含义	(133)
2. 信用证独立性原则的意义	(135)
3. 信用证独立性原则的内容	(137)
3.1 信用证独立于其他合同关系	(137)
3.2 信用证业务处理以单据为准	(139)
4. 对信用证独立性原则的限制	(141)
4.1 信用证欺诈例外	(142)
4.2 信用证交易的“短路”问题	(143)
4.3 银行或买方的弃权	(146)

跟单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及其欺诈例外——

法院如何运用欺诈例外? 曹发贵

1. 前言	(148)
-------------	-------

2. 独立性原则	(151)
2.1 信用证独立于合同, 包括独立于基础合同, 也包括独立于其他信用证	(156)
2.2 信用证独立于货物、服务或履约情况	(157)
2.3 信用证独立于单据的真实性/本质上的 真伪	(157)
2.4 信用证独立于潜在的事实	(158)
2.5 信用证独立于贸易习惯	(159)
2.6 信用证独立于申请人的经济状况	(159)
3. 欺诈与欺诈例外原则	(160)
3.1 欺诈	(160)
3.2 反欺诈对策	(164)
3.3 欺诈例外原则	(165)
4. 欺诈例外原则的运用	(173)
4.1 运用欺诈例外原则的困难	(173)
4.2 申请禁止令的条件	(175)
4.3 解决困难的方法或建议	(185)
5. 总结	(186)

信用证严格相符原则研究 高晓力

1. 单证相符的审查标准	(189)
1.1 关于单证相符审查标准的几种观点	(191)
1.2 信用证严格相符原则的理论根据	(195)
1.3 严格相符原则的缓冲	(199)
2. 信用证严格相符原则的具体掌握	(200)
2.1 镜像标准(mirror image)	(200)

2.2 有例外的严格相符标准(exceptions to judicial strict compliance)	(202)
3. “理性的审单员”的审单标准(the reasonable document checker)	(214)
3.1 观点的提出	(214)
3.2 “理性的审单员”是最具潜力实现统一的、 可供操作的具体审单标准	(215)
4. 信用证严格相符原则在中国	(221)
4.1 银行信用证结算审单准则	(221)
4.2 中国法院关于审单的态度	(225)
4.3 寻找一套较为理想的具体审单标准	(229)
信用证单证不符类型和拒付通知问题	金赛波
1. 英美法上信用证单证不符类型总结	(233)
1.1 信用证不符类型的学理总结	(233)
1.2 信用证中有具体严格文本或文字要求， 要严格按照信用证文本出具单据，否则 可能被判决存在不符	(235)
1.3 不符点不可能误导审单人或开证人	(240)
1.4 不符点不是实质不符以及不是致命不符	(242)
1.5 不足够的不符点(inadequate description)	(244)
1.6 不符点是打字错误或抄写错误	(245)
1.7 提交了信用证中所没有要求的 额外的单据或文字	(250)
1.8 未能提交信用证要求的单据	(256)

1.9 只有受益人才可以提交单据,其他人不可以 代替受益人交单要求开证行兑付,否则构成 单证不符	(256)
1.10 提交单据原件和复印件	(258)
1.11 单据提交的时间与审单时间也需 严格相符	(263)
1.12 交单时间、交单地点和交单人 需要严格相符	(266)
1.13 单证不符的其他理由	(270)
2. 大陆法国家判例总结	(284)
2.1 德国的判例总结	(284)
2.2 瑞士判例总结	(291)
2.3 法国的判例	(295)
2.4 日本	(296)
2.5 韩国	(296)
3. 中国的判例总结	(297)
3.1 最高人民法院纽科案的判决	(297)
3.2 最高法院的其他较早判例	(298)
3.3 单据之间的不一致构成不符	(299)
3.4 最高法院潮连案判决	(299)
3.5 香港的有关判例	(301)
3.6 台湾的判例	(307)
4. 单单一致和单据互补 (inter-document cure)	(308)
4.1 美国判例	(308)
4.2 英国	(315)

4.3 香港	(321)
5. 关于拒付通知	(323)
5.1 开证行只有一次拒付机会	(323)
5.2 合格的拒付通知	(324)
5.3 拒付理由一次列明	(326)
5.4 即使开证行获得法院禁令拒付通知 也必须尽快给出	(327)
5.5 拒付通知必须在 7 个银行工作日内给出	(327)
5.6 只给出不符点, 没有表明拒付 不是合格的拒付通知	(329)
5.7 只给出拒付通知没有拒付理由不构成拒付	(330)
5.8 只说“不符单据”没有说具体的不符点 就作出拒付不是足够的拒付通知	(331)
5.9 开证行拒付单据后持有单据或原单退回	(331)
5.10 开证行发出拒付通知的方式	(332)
5.11 补充交单发现新的不符点	(332)
5.12 信用证过有效期, 开证行无义务 发拒付通知	(332)
5.13 不符点通知须发送给转递单据的银行	(333)
跟单信用证的严格相符原则: 从严还是从宽	曹发贵
1. 介绍	(334)
2. 严格相符原则的主要特征	(336)
2.1 UCP 确立的合理的注意义务	(336)
2.2 判例法树立的原则	(340)
2.3 其他一些原则要求	(341)